**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二〇二〇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1. 决算单位构成。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880.44万元。较2019年3663.51万元减少783.07万元，减少21.3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3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5.23万元，占96.06%；其他收入76.09万元，占3.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6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9.48万元，占95.55%；项目支出105.17万元，占4.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60万元，较2019年2301.19万元减少141.19万元，减少6.14%，主要原因是： 2020年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3%，与2019年1994.94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8.31万元，减少10.94%，主要原因是：2020年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30.89万元，占8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万元，占5.63%；卫生健康支出47.74万元，占2.69%；住房保障支出98万元，占5.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33.23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

2.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7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7%。

3.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27.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19年8万相比减少0.2万元，减少2.5%。本年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原因：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8万元，占10.5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98万元，占89.43%。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8万元，接待批次145个，接待人次155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88万元，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7.09万元，比2019年665.09万元减少38万元，降低5.71%。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性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公务用车1辆。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宪法赋予的监督职责，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64件78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885件1513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件，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5件，批捕涉黑涉恶案件6件7人，起诉12件34人，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